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二科

承辦人：黃子育 分機：2406

案由：為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函請修正「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都發局一〇九年七月二十日北市都授建字第一〇九三一九〇三一〇號函略以：

（一）本辦法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共歷經四次修正在案，現行條文係於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因其授權依據「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四條業於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爰配合修正本辦法。又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之附表所列執行機關部分已更名、升格或將部分使用項目之管理業務移撥不同機關，且為因應社會經濟產業及法令多所變遷，新興行業紛設，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消費場所有增修之必要，爰配合修正本辦法。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修正條文第一條：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四條項次調整予以修正。
2. 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之附表：配合部分執行機關之更名或升格，及部分使用項目之管理業務已移撥他機關，修正部分執行機關名稱。另為因應社會經濟產業變遷，消費場所類型逐漸多元化，新增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
3. 修正條文第四條：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將無建築物之消費場所亦納入本

市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範圍，爰修正第四條第一項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消費場所之要保人身分。

4. 修正條文第六條：為避免消費場所發生重大傷亡事故後，因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不足，致多數傷亡民眾無法藉由責任保險保障合理權益之情形，爰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之「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將本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最低保險金額酌予提高。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尚無不合，本科除酌作文字修正，並就第二條及第三條附表類序六使用類別「遊樂園業」及「兒童遊戲場業」酌作文字修正；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增列但書，並分五目規範；另現行條文第七條係明定發布日施行，經洽詢建管處業務承辦科之意見後，增訂第六條第三項，明定本辦法修正發布施行前已依本辦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者，於保險期間期滿前，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俾資周延。

三、檢附都發局修正本辦法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都發局修正「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二科修正條文	都發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都發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二科修正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業以於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臺北市府(107)府法綜字第一〇七六〇三七五七二號令修正公布部分條文,修正前第四條第四項項次調整為同條第五項,爰配合修正。</p>	<p>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p>	<p>本條文未修正,附</p>	<p>修正說明酌作文</p>

<p>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附表。</p>	<p>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附表。</p>	<p>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附表。</p>	<p>表<u>配合目前本府所屬各機關名稱及權責劃分修正</u>內容。</p>	<p>字修正。</p>
<p>第三條 依本辦法規定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如附表。 前項以外之使用項目，是否屬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有疑義時，由本府依場所類別定義認定之。</p>	<p>第三條 依本辦法規定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如附表。 前項以外之使用項目，是否屬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有疑義時，由本府依場所類別定義認定之。</p>	<p>第三條 依本辦法規定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如附表。 前項以外之使用項目，是否屬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有疑義時，由本府依場所類別定義認定之。</p>	<p>本條文未修正，附表<u>配合都市發展所生之投保需要及實務執行情形</u>修正內容。</p>	<p>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依本辦法規定應投保公共意</p>	<p>第四條 依本辦法規定應投保公共意</p>	<p>第四條 依本辦法規定應投保公共意</p>	<p>配合本自治條例一〇七年十二月</p>	<p>未修正。</p>

<p>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要保人為其所有人或使用人。</p> <p>要保人除有歇業之情形外，不得中途解除或終止保險契約。</p>	<p>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要保人為其所有人或使用人。</p> <p>要保人除有歇業之情形外，不得中途解除或終止保險契約。</p>	<p>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其要保人為<u>建築物</u>所有人或使用人。</p> <p>要保人除有歇業之情形外，不得中途解除或終止保險契約。</p>	<p>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條文第四條第一項：「本市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其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將無建築物之消費場所納入本市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範圍，爰修正要保人身份為消費場所之所有人或使用人。</p>	
<p>第五條 依本辦法規定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其營業行為涉及電梯使</p>	<p>第五條 依本辦法規定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其營業行為涉及電梯使</p>	<p>第五條 依本辦法規定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其營業行為涉及電梯使</p>	<p>本條未修正。</p>	<p>未修正。</p>

<p>用者，應一併投保電梯意外責任保險。</p>	<p>用者，應一併投保電梯意外責任保險。</p>	<p>用者，應一併投保電梯意外責任保險。</p>		
<p>第六條 依本辦法規定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以該場所或其經營主體為一投保單位，每一場所之最低保險金額如下：</p> <p>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u>六百萬元</u>。</p> <p>二、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臺幣<u>三千萬元</u>。</p> <p>三、每一意外事</p>	<p>第六條 依本辦法規定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以該場所或其經營主體為一投保單位，每一場所之最低保險金額如下：</p> <p>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u>六</u>百萬元。</p> <p>二、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臺幣<u>三</u>千萬元。</p> <p>三、每一意外事</p>	<p>第六條 依本辦法規定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以該場所或其經營主體為一投保單位，每一場所之最低保險金額如下：</p> <p>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u>三</u>百萬元。</p> <p>二、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臺幣<u>二千五</u>百萬元。<u>其屬第三條第</u></p>	<p>一、現今社會經濟產業變遷，消費場所類型逐漸多元化，消費者出入消費場所之頻率及人數增加，為<u>減少避免</u>消費場所若發生重大傷亡事故，卻因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一事故所致第三人身體傷亡之保險金額不足，致多數傷亡民眾無</p>	<p>一、第一項第四款文字酌作修正，俾使文意更臻明確；另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另就本款後段，改以但書並分五目規範之。</p> <p>二、現行條文第七條明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惟本次修正條文提高最低保險金額涉及保險契約另行加保事宜，</p>

<p>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三百萬元。其屬營業性停車場者，為新臺幣四百萬元。</p> <p>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每年新臺幣六千六百萬元。但下列消費場所為新臺幣一億三千二百萬元：</p> <p>(一)屬可供一百輛以上小型汽車停</p>	<p>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三百萬元。其屬營業性停車場者，為新臺幣四百萬元。</p> <p>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每年新臺幣六千六百萬元。其屬可供一百輛以上小型汽車停放之營業性停車場、第三條第一項類序一之電影院、總樓地板面積</p>	<p>一項類序一之電影院，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類序二、類序三及客房數超過一百間之類序五等消費場所，為新臺幣三千萬元。</p> <p>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其屬室內（含建物附設一樓地</p>	<p>法藉由責任保險獲得保障合理權益之情形，爰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六年五月九日金管保產字第一〇六〇二〇二六九九〇號函及一〇四年八月十三日金管保產字第一〇四〇二九一五五一號函所附之「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p>	<p>經洽詢建管處承辦科表示，本次修正條文第六條之施行日，宜配合修正前已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期間定之，爰增訂第三項規定，明定本辦法修正發布施行前已依本辦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者，於保險期間期滿前，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p>
--	---	---	---	--

<p>放之營業性停車場。</p> <p>(二)附表類序一之電影院。</p> <p>(三)附表類序二，其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四)附表類序三之場所。</p> <p>(五)附表類序五之客房數超過一百</p>	<p>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類序二、類序三及客房數超過一百間之類序五等消費場所，為新臺幣<u>一億三千二百萬元</u>。</p> <p>中央法令規定之最低保險金額高於前項規定者，從其規定。</p>	<p>面)營業性停車場者，為新臺幣四百萬元。</p> <p>四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每年新臺幣<u>三千四百萬元</u>。其屬<u>室內(含建物附設一樓地面)</u>營業性停車場者，為新臺幣<u>三千八百萬元</u>。其屬<u>第三條第一項類序一之電影院</u>，樓地板面積在五</p>	<p>案」：「……<u>4</u>。</p> <p><u>四、最低保險金額之建議</u>……(十一)</p> <p>公共場所：依營業場所面積大小、性質及風險屬性區分……(投保金額建議詳附件4)……。」</p> <p>及前揭函所附附件四「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金額規劃表-營業場所」表中，<u>於總樓地板面積低於五百平方公尺以下者</u>，每一</p>
--	---	---	--

<p><u>間者。</u></p> <p>中央法令規定之最低保險金額高於前項規定者，從其規定。</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本辦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者，於保險期間期滿前，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u></p>		<p>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類序二、類序三及客房數超過一百間之類序五等消費場所，為新臺幣<u>六千四百萬元</u>。</p> <p>中央法令規定之最低保險金額高於前項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個人體傷責任為六百萬元、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為三千萬元、每一意外事故財損為三百萬元及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為六千六百萬元<u>一</u>。另對於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營業場所，有加倍提高投保金額之建議。爰參照前揭內容，將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所列各項</p>
---	--	---	--

款最低保險金額酌予提高。

二、本自治條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條文第四條第一項：「本市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消費場所，其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將無建築物之消費場所納入本市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範圍，為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爰將本

條第一項原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室內（含建築物附設一樓地面）營業性停車場」修正為「營業性停車場」以擴大保障範圍。

三、另本條第一項第四款後段但書係依營業場所面積大小、性質及風險屬性較高之消費場所，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揭函所附附件四「公

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金額規劃表-營業場所」表中，對於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營業場所提高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標準為至一億三千二百萬元以上之標準，爰提高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之最低保險金額，以避免未來保險事故發生時，減少保險公司給付保險金責任

的最高限額不足受償之情形
因事故嚴重致部分消費者無從獲得保險給付，另將原第四款規定內容，按消費場所類型分目訂定，以資明確。其中，又營業性停車場規模大小區分標準因建物附設停車空間騎樓地板面積或使用面積界定困難，對於公共空間部分亦難以認定面

積，又停車場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係以小型車之車位數作為停車場設立之事前管制標準，並考量投保實益，爰比照同款針對類序五以所定客房數規模(一百間)作為區別標準之模式，而以有可供一百輛以上小型汽車停放作為標準。

四、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

			<u>規款次應於 數字右方加 具頓號，再接 續規定內 容，爰於現行 條文第一項 各款款次後 加具頓號。</u>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 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 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 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未修正。

附表：臺北市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執行機關一覽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類序	場所類別定義	使用項目	執行機關	類序	場所類別定義	使用項目	執行機關	
一	集會、表演、社交，且觀眾及舞臺之場所。	戲（劇）院	臺北市建築管理 <u>工程處</u>	一	集會、表演、社交，且觀眾及舞臺之場所。	戲（劇）院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一、臺北市建築管理處業於一〇一年二月十六日更名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爰配合修正執行機關名稱。 二、臺北市體育處業於一〇一年八月十日升格為本府體育局，爰配合修正執行機關名稱。
		電影院	本府觀光傳播局			電影院	本府觀光傳播局	
		演藝場	臺北市建築管理 <u>工程處</u>			演藝場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歌廳	臺北市商業處			歌廳	臺北市商業處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 <u>下列</u> 場所	體育館（場）			本府體育局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 <u>下列</u> 場所	
本府文化局所屬藝文空間	本府文化局		本府文化局所屬藝文空間	本府文化局				
集會堂（場）	臺北市建築管理 <u>工程處</u>		集會堂（場）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二	娛樂消費之場所。	視聽歌唱場所	臺北市商業處	二	娛樂消費之場所。	視聽歌唱場所	臺北市商業處	一、觀光（視聽）理髮（理容）原係歸屬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代碼表「JZ99010理髮業」，該營業項目業經經濟部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〇九五〇二四三一八九〇號函公告刪除，併入「JZ99080美容美髮服務業」，另依 <u>行政院衛生署衛生福利部</u> 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訂定發布之「民俗調理業管
		觀光（視聽）理髮（理容）場所	臺北市商業處			觀光（視聽）理髮（理容） <u>按摩</u> 場所	臺北市商業處	
		<u>按摩</u> 場所	本府衛生局			三溫暖場所	臺北市商業處	

	三溫暖場所	臺北市商業處		溫泉浴室	臺北市商業處	<p>理規範」及本府一〇九年三月五日府授產業商字第一〇九六〇〇八〇三六號函檢送「營業項目對應或主管機關權責一覽表」(以下簡稱權責一覽表),美容美髮服務業之本府主管機關為商業處,按摩業之本府主管機關為衛生局。爰將使用項目「觀光(視聽)理髮(理容)按摩場所」修正為「觀光(視聽)理髮(理容)場所」,執行機關「臺北市商業處」,另新增使用項目「按摩場所」,執行機關為「本府衛生局」。</p> <p>二、按「夜店」為近年以飲酒、跳舞、唱歌等複合式營業之型態,經濟部業以一〇四年二月十一日經商字第一〇四〇二四〇二八九〇號函新增「J702090夜店業」,定義內容為:「從事提供酒精類飲料與音樂,及提供演奏或表演等服務,並備有聲光、座位及舞池等功能之營業場所,且主要營業時間為夜間至次日凌晨之行業」,內政部並以一〇四年四月七日內授建管字第一〇四〇八〇五—一二八號令公告將「夜店業」歸屬為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附表規定之「B-1 供娛樂消費,且處封閉或半</p>
	溫泉浴室	臺北市商業處		公共浴室(即經濟部訂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之一般浴室業)	臺北市商業處	
	公共浴室(即經濟部訂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之一般浴室業)	臺北市商業處		舞廳	臺北市商業處	
	舞廳	臺北市商業處		舞場	臺北市商業處	
	舞場	臺北市商業處		酒家	臺北市商業處	
	夜店	臺北市商業處		酒店(備有服務生陪侍,依經濟部訂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歸屬酒吧業)	臺北市商業處	
	酒家	臺北市商業處		特種咖啡茶室	臺北市商業處	

		酒店（備有服務生陪侍，依經濟部訂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歸屬酒吧業）	臺北市商業處			電子遊戲場	臺北市商業處	封閉之場所」類組之「4. B-3 使用組別之場所，有提供表演節目等娛樂服務者。」，衡酌此類場所消費人數眾多且多屬封閉或半封閉之場所，發生公共意外之可能性較高，為維護消費者權益，爰於本類序新增使用項目「夜店」，執行機關為「臺北市商業處」。		
		特種咖啡茶室	臺北市商業處			錄影帶（節目帶）播映場所	本府觀光傳播局			
		電子遊戲場	臺北市商業處							
		錄影帶（節目帶）播映場所	本府觀光傳播局							
三	總樓地面積百方尺以上，供批發、零售或業，且用替換	百貨公司	臺北市商業處	三	總樓地面積百方尺以上，供批發、零售或業，且用替換	百貨公司	臺北市商業處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業於一〇一年二月十六日更名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爰配合修正執行機關名稱。		
		商場（量販店、店舖、批發、零售場所）	臺北市商業處			商場（量販店、店舖、批發、零售場所）	臺北市商業處			
		市場	超級市場			臺北市市場處	市場		超級市場	臺北市市場處
			零售市場			臺北市市場處			零售市場	臺北市市場處
			有固定建物之攤販集中場			臺北市市場處			有固定建物之攤販集中場	臺北市市場處
			農產品批發市場			臺北市市場處			農產品批發市場	臺北市市場處
		展（售）覽場（館）	臺北市建築			展（售）覽場（館）	臺北市建築			

	高場 率之所。		管理工程處		高場 率之所。		管理處		
四	供不定 特餐之 人飲場所。	酒吧（無服務生陪侍，依經濟部訂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歸屬飲酒店業）	臺北市商業處	四	供不定 特餐之 人飲場所。	酒吧（無服務生陪侍，依經濟部訂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歸屬飲酒店業）	臺北市商業處	考量國人對休閒生活之重視，觀光消費場所類型逐漸多元化，眾多主業類別非餐廳之場所，亦可能附帶兼營餐廳，並設於戶外庭園，爰修正本類序，將戶外庭園餐廳設座營業面積納入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	
		總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含戶外庭園餐廳設座營業面積）	美食街			臺北市商業處	美食街		臺北市商業處
			餐廳			臺北市商業處	餐廳		臺北市商業處
			飲食店			臺北市商業處	飲食店		臺北市商業處
			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			臺北市商業處	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		臺北市商業處
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臺北市商業處	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臺北市商業處						
五	供不	觀光旅館業	本府觀光傳	五	供不	觀光旅館	本府觀光傳	一、依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第七款規定，	

特定人休閒住宿之場所。		播局	特定人休閒住宿之場所。		播局	業就觀光旅館業定義，包含國際觀光旅館及一般觀光旅館，又經與本府觀傳局確認執行上皆有要求投保，爰修正為「觀光旅館業」。 二、臺北市建築管理處業於一〇一年二月十六日更名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爰配合修正執行機關名稱。
	旅館業	本府觀光傳播局		旅館業	本府觀光傳播局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招待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招待所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六 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	溜冰場	本府體育局	六 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	室內溜冰場	臺北市體育處	一、臺北市體育處業於一〇一年八月十日升格為本府體育局，爰配合修正執行機關名稱。 二、本自治條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條文第四條第一項：「本市場所，其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將無建築物之消費場所納入本市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範圍，爰將本類序之「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室內球類運動場」、「室內體育場所」、「室內釣蝦（魚）場」之「室內」文字刪除。 三、緣行政院以一〇五年一月十二日院臺衛字第一〇四〇〇六七二三一號函核定修正「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將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之安全管理列為保障兒童安全議題推動重點之一，另經濟部以一零〇五年八月八日經商字第一〇五〇二四二一九五〇號函公告增列「兒童遊戲場業」及修正「遊樂園業」定義內容、衛生福利部以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衛授家字第
	游泳池	本府體育局		室內游泳池	臺北市體育處	
	球類運動場	本府體育局		室內球類運動場	臺北市體育處	
	設有 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之機械遊樂設施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室內兒童樂園（遊樂場）	本府教育局	
	設有 充氣式遊樂設施或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	依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二點第二		健身運動場所	臺北市體育處	

		<u>項規定，該設施所設置場所之主管機關</u>					
	<u>兒童遊戲場設施業</u>	<u>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四點第二項規定，兒童遊戲場設施所設置場所之主管機關</u>		<u>室內體育場所</u>	<u>臺北市體育處</u>		
	體育場所	<u>本府體育局</u>		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本府社會局		
	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本府社會局		其他老人福利機構	本府社會局		
	其他老人福利機構	本府社會局		<u>室內釣蝦（魚）場</u>	<u>臺北市商業處</u>		
	釣蝦（魚）場	<u>臺北市商業處</u>		健身休閒中心	<u>臺北市商業處</u>		
	健身休閒中心	<u>本府體育局</u>		美容瘦身中心	<u>臺北市商業處</u>		
	美容瘦身中心	<u>本府衛生局</u>		資訊休閒場所	<u>臺北市商業處</u>		

一〇五〇六〇一四一〇號函頒修正「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為「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內政部九十三年十一月五日台內營字第〇九三〇〇八七二四二號令修正「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及一〇七年十月八日臺內營字第第一〇七〇八一四五九〇號令訂定「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等規定，均為維護兒童遊樂設施使用之安全，考量現今各消費場所附設之遊樂設施類型眾多，適用之設置規定及主管機關亦不同，爰將使用項目「室內兒童樂園（遊樂場）」刪除，新增使用項目「遊樂園業」、「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之機械遊樂設施」、「充氣式遊樂設施或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及「兒童遊戲場設施業」，並依附設之遊樂設施適用規範不同分別訂定執行機關。

- 四三、因「健身運動場所」易與「健身房」一詞混淆，且已包含在同類序之「體育場所」內，爰將該使用項目刪除。
- 五、「健身休閒中心」係屬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代碼表「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依權責一覽表，本府主管機關為體育局，爰將執行機關「臺北市商業處」修正為「本府體育局」。
- 六、「美容瘦身中心」係屬經濟部公司行

		資訊休閒場所	臺北市商業處						
		K書中心	臺北市商業處						
		休閒農場	本府產業發展局						
		<u>實境體感場域</u>	<u>本府產業發展局</u>			K書中心	臺北市商業處		<p>號營業代碼表「JZ99110 瘦身美容業」，依權責一覽表，本府主管機關為衛生局，爰將執行機關「臺北市商業處」修正為「本府衛生局」。</p> <p>七、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農輔字第一〇六〇七三一七七號函：「……二、基於休閒農場係對外開放之場域，而意外發生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業者經濟負擔，故本會均宣導建議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應投保公共意外險，亦即以『休閒農場負責人』為被保險人，俾保險期間內如發生契約所定之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如遊客)於休閒農場內受傷、死亡或財物損害，而依法應負賠償責任時，由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如此，除可提供遊客安全保障，也能預防或減輕業者因意外發生之負擔。……」，爰於本類序新增使用項目「休閒農場」，執行機關為「本府產業發展局」。</p> <p>八、目前 VR(虛擬實境)及 AR(擴增實境)場所蔚成風潮，經濟部業以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經商字第一〇六〇二四〇六〇三〇號函公告增列「I301050 實境體感應用服務業」，定義為：「從事提供穿戴式或行動式實境體感設備，於專屬場域內以網路連線方式或非連線方式供不特定人進行育樂、商業應用或展示等實境體驗</p>

									活動之營利事業。但從事電子遊戲場業務應歸入 J701010 (電子遊戲場業) 細類。」為確保消費者權益，爰於本類序增使用項目「實景體感場域」，執行機關為「本府產業發展局」。	
七	短期補習班	本府教育局	本府教育局	七	短期補習班	本府教育局	本府社會局	按「課後托育中心」業於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移撥本府教育局，復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該法施行前經政府核准立案之課後托育中心應自該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申請改制完成為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 <u>又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指由公、私立國民小學設立，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班級，業由公、私立國民小學納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而不另列入使用項目。爰將使用項目「課後托育中心」修正為「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執行機關「本府社會局」修正為「本府教育局」。</u>		
		<u>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u>				課後 <u>托育中心</u>				
八	供醫療之場所。	設有總床數十床以上或 <u>總</u> 樓地板積在一千	醫療機構	本府衛生局	八	供醫療之場所。	設有總床數十床以上或樓地板積在一千	醫療機構	本府衛生局	<u>酌作文字修正。</u>
		護理機構	本府衛生局	護理機構			本府衛生局			

		平方公尺以上				方公尺以上		
		產後護理機構	本府衛生局			產後護理機構	本府衛生局	
		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	本府社會局			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	本府社會局	
九	身心障礙者教養、醫療、復健、重建、訓練、輔導、服務之場所。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本府社會局	九	身心障礙者教養、醫療、復健、重建、訓練、輔導、服務之場所。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本府社會局	本府勞動局於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將原「身障就業科」及「外勞事務科」整併成立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及身心障礙者訓練機構之管理業務移撥該處，爰將執行機關「本府勞工局」修正為「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	<u>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u>			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	<u>本府勞工局</u>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u>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u>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u>本府勞工局</u>	
十	兒童及少年安置、輔導、服務之場所。	<u>幼兒園</u>	本府教育局	十	兒童及少年安置、輔導、服務之場所	<u>托兒所</u>	本府社會局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該法施行前之公立托兒所、幼稚園或經政府許可設立、核准立案之私立托兒所、幼稚園，應自該法施行之日(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日)起一年內，申請改制為幼兒園；另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本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進行幼托整合，幼兒園統一由本府教育局進行管理，爰將使用項目「托兒所」修正為「幼兒園」，執行機關「本府社會局」修正為「本府教育局」。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	本府社會局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	本府社會局	
		托嬰中心	本府社會局			托嬰中心	本府社會局	
		早期療育機構	本府社會局			早期療育機構	本府社會局	
		心理輔導與家庭諮詢機構	本府社會局			心理輔導與家庭諮詢機構	本府社會局	
十	供特	寄宿舍	臺北市建築	十	供特	寄宿舍	臺北市建築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業於一〇一年二月十

一	定期短住之人期宿舍場所。		管理工程處	一	定期短住之人期宿舍場所。		管理處	六日更名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爰配合修正執行機關名稱。		
		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招待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招待所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下列場所	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			本府社會局	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下列場所		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	本府社會局
			老人安養機構			本府社會局			老人安養機構	本府社會局
			老人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			本府社會局			老人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	本府社會局
婦女安置機構	本府社會局	婦女安置機構	本府社會局							
十二	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共危險品及可燃	化工原料行	本府消防局	十二	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共危險品及可燃	化工原料行	本府消防局	依臺北市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應準用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項類序十二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惟為加強自助洗衣店管理安全， <u>並明確執行機關</u> ，爰於本類序新增使用項目「自助洗衣店」，執行機關則依現場設置使用「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之洗衣機或		
		礦油行	本府消防局			礦油行	本府消防局			
		瓦斯行	本府消防局			瓦斯行	本府消防局			
		爆竹煙火販賣場	本府消防局			爆竹煙火販賣場	本府消防局			
		液化石油氣分裝場	本府消防局			液化石油氣分裝場	本府消防局			
		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	本府消防局			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	本府消防局			

	性高壓體之場所。	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機構(場)	本府消防局	性高壓體之場所。	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機構(場)	本府消防局	烘衣機為區別，執行機關分別為「本府產業發展局」及「本府消防局」。	
		加油(氣)站	本府產業發展局		加油(氣)站	本府產業發展局		
		天然氣加壓站	本府產業發展局		天然氣加壓站	本府產業發展局		
		自助洗衣店	現場設置使用天然氣為燃料之洗衣機或烘衣機					本府產業發展局
		現場設置使用液化石油氣為燃料之洗衣機或烘衣機	本府消防局					
十三	其他	營業性停車場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十三	其他	室內(含建築物附設一樓地面)營業性停車場。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p>一、本自治條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條文第四條第一項:「本市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消費場所，其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將無建築物之消費場所納入本市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範圍，為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將使用項目「室內(含建築物附設一樓地面)營業性停車場」修正為「營業性停車場」。</p> <p>二、按本市公共運輸處目前轄管有關交通運輸業者供旅客等候大眾運輸交通工</p>
		轉運站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p>具之消費場所中，轉運站係透過契約要求交通運輸業者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含第三人意外責任險)，考量交通運輸場站屬人數眾多且密集之場所，僅以契約約定或有未盡周延之虞，爰於本類序新增使用項目「轉運站」，執行機關為「臺北市公共運輸處」。</p>
--	--	--	--	--	--	--	--	--	---